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4.2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089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8	李議員順進	請區公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因應急需及救人？	民政局	一、立法院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通過增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4 條之 1 條文，明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設備，爰此本案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二、經彙整小港、旗津區公所有設置緊急救護配備 (AED)，其辦理情形如下： (一)旗津區公所： 現有二台接受捐贈之 (AED)，一台放置於旗津輪渡站使用中；另一台置於旗津聯合辦公大樓 1 樓，由旗津戶所及衛生所裝設中。 (二)小港區公所： 102 年度由小港區公所先行試辦，目前區公所已商請小港醫院完成 3 梯次員工操作訓練，正式員工可操

				<p>作率達 70%以上者，即可設置。</p> <p>(三)另為協助推展是項設備，本府民政局將持續鼓勵本市各區公所積極向主管關提案需求員工教育訓練。</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37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8	李議員順進	殯葬處火化爐有幾座，施工中、預備汰換的有幾座，妥善率為何，火化爐是大陸製的嗎？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一、火化場現有大體火化設備計 18 座火化爐(其中 1 座損壞、4 座剛完工待驗收)，全部皆為台灣製，無大陸製。</p> <p>二、火化場預備汰換工程如下：</p> <p>(一) 102 年汰舊換新 4 座火化爐及對應之空污防制設備。</p> <p>(二) 103 年汰舊換新 3 座火化爐及對應之空污防制設備。</p> <p>(三) 104 年汰舊換新 3 座火化爐及對應之空污防制設備。</p> <p>(四) 105 年汰舊換新 4 座火化爐及對應之空污防制設備。</p> <p>(五)至 105 年 18 座火化爐將全部汰換完畢，並增設除酸設備及廢水處理設備。</p> <p>三、火化場 102 年已簽訂養護維修之開口契約，除定期辦理維護及消耗品補充外，相關設備如發生故障或損壞情事，得隨即召請廠商搶修，不</p>

				<p>需另外請購招標，大為縮短維修時間，妥善率接近 100%。</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3504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2.4.18		李議員順進	大陸考察項目及地點。	民 政 局	在世界潮流的趨勢下，兩岸人民文化交流往來頻繁，商業經濟以資訊化、國際化、全球化為指標，未來兩岸競爭無可避免，因此在本府有限預算下，經提交市議會審查通過後，得以於 102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首次前往中國大陸福建省福州市及廣東省廣州市進行殯葬設施設備等民政業務交流活動，考察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遺體火化政策。 二、推行樹、灑葬多元葬法。 三、公墓納骨塔設施設備。 四、服務考量。 五、整體藝術營造景觀。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36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8	李議員順進	旗津生命紀念館何時完成發包作業，期程為何，是否使用環保材質。	民 政 局	<p>一、期程摘要：</p> <p>(一) 102 年度：</p> <p>1. 102 年 5 月：完成細部設計（送建築執照及綠建築審查）。</p> <p>2. 102 年 6 月：完成發包文件及預算書編製。</p> <p>3. 102 年 8 月：完成公告招標、發包及簽約。</p> <p>4. 102 年 9 月：完成開工準備。</p> <p>5. 102 年 12 月：完成地質改良工程及基礎工程。</p> <p>(二) 103 年度：</p> <p>1. 103 年 4 月：完成機電工程。</p> <p>2. 103 年 7 月：完成裝修工程。</p> <p>3. 103 年 9 月：完成景觀工程。</p> <p>4. 103 年 10 月：工程完工。</p> <p>(三) 104 年度：</p> <p>104 年 6 月：完成工程驗收。</p>

				<p>二、目前辦理進度：</p> <p>(一)本案刻正由趙建銘建築師事務所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細部設計圖說審查（含送建築執照及綠建築審查）等作業中。</p> <p>(二)本案規劃設置 16,000 個櫃位，納骨櫃位裝修工程採另案公開招標，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之產品，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省能源，以減低對環境的污染，相關作業預定於 103 年 7 月完成。</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4.29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23089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8	郭議員建盟	研議明年辦理市民集團婚禮結合觀光、婚紗、旅宿、糕餅、飾品等產業，規劃套裝行程方式優惠新人，並開放外縣市新人報名參加，以提升本市經濟發展。	民 政 局	<p>一、本局每年辦理活動前邀請本府觀光局、經發局、農業局、新聞局等研擬本年度集團結婚配套方案及提供資源，當日並結合相關產業到場行銷，並透過新聞媒體報導，有效宣傳結婚相關產業鏈，鼓勵各地民衆共同參與，明年度將與本府各局處研擬結婚套裝行程及優惠方案，嘉惠新人朋友並有效提升本市觀光發展相關產業。</p> <p>二、本市為倡導市民婚嫁節約，推動淳樸社會風氣，每年均舉辦市民集團婚禮，提供 200 對名額供市民朋友參與，凡（一）男女雙方有一方在本市設有戶籍者（二）男女雙方雖未在本市設籍，但有一方在本市轄區內之機關、部隊、團體、學校或公民營公司、工廠服務之現職員工，經服務單位證明者，均可報名參加；因婚禮</p>

				<p>活動溫馨、浪漫且邀請市長、議長等擔任證婚及主婚人，每年均吸引眾多新人朋友共襄盛舉。</p> <p>三、為讓外縣市朋友分享高雄市辦喜事的喜悅，若市民朋友報名後尚有名額並在年度活動預算內，將開放外縣市新人報名參加，以帶動大高雄觀光產業，有效行銷高雄市。</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4.29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23089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8	方議員信淵	民政局辦理成年禮活動，角色不只是督導委外單位，應負承辦單位責任，且活動應有預算之品質。	民 政 局	<p>一、本府自 90 年開始均編列預算辦理成年禮活動，活動設計依年度業務計畫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由本局先期規劃活動內容，並依法以公告招標方式委外辦理，期讓活動執行更為順暢、活潑，符合活動辦理之精神與目的。活動雖委外辦理，本局於全程仍主導活動進行及監督承攬單位之執行狀況。101 年活動為便利報名及處理如衣服尺寸登記、保險及交通等細節事宜，故留有承商之聯絡電話、地址，惟亦同步留有本局之活動諮詢專線，便利報名者查詢。</p> <p>二、本局每年辦理成年禮活動頗獲學校及學生好評，參加學員認為從活動中可以體驗不同於學校的教育方式，感受非常深刻。101 年活動特選在旗津區辦理，旗津是高雄市發源地、也是高雄港口的發祥地，活動</p>

				<p>除結合在地特殊景觀外，學生於活動中能認識並體驗自己成長之城市，無形中增加對高雄故鄉的認同情感。另於活動中邀請各界傑出代表經驗分享，藉由高雄之光的現身說法，有效激勵青年學子勇往向前，找尋自己的理想，符合成年禮活動之辦理目的。</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4.2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23090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8	方議員信淵	攸關市民權益的小型工程，請民政局重視區公所發包的小型工程品質，因為第一線的小型工程，是民衆最常使用的公共設施，更應加強監工及品質的控管。	民 政 局	<p>小型工程施工品質，因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市長長期以來即非常重視，本府民政局除每年辦理小型工程年度考核外，並於本（102）年4月3日、12日及26日等三天分別假鳳山及旗山辦理三場監工學堂小型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教育訓練，期提高各區公所工程人員本職學能，進而提昇小型工程的施工品質。</p> <p>除辦理監工學堂教育訓練外，本府民政局預定近期內完成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施工查驗規範及標準圖，建立工程督導機制，就各項工程訂定督導查驗項目，以供各區公所執行小型工程施工之參考，工程督導小組並據以為督導考核之依據。</p> <p>另為使小型工程之施工品質達到一定的品質與水準，本府民政局亦將建立小型工程（如 AC 及 PC 路面及水溝）之標準圖，以供各區公所設計施工之參考，期本府民政局前述各項作為，能使各區公所在執行小型工程時，達</p>

				到一定的品質與水準，以提高市民的滿意度。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琦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4.29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23089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8	蘇議員琦莉	地政局因辦理清查日據時期地籍共有人作業發放補償金之需，請戶政事務所配合協查並提供利害關係人戶籍資料。	民 政 局	<p>一、本市地政局因辦理清查日據時期地籍共有人作業發放補償金之需，得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規定，以書面向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戶政事務所受理後自當依上揭規定配合協助查對提供，目前尚無不配合查對之情事。</p> <p>二、查地政局近期內僅有其所屬路竹地政事務所於101年12月底，函請路竹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清查日據時期地籍共有權利人及其繼承人之戶籍資料一案，該所業已於本(102)年2月協助清查竣事。</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琦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35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8	蘇議員琦莉	湖內區第二納骨塔琉璃瓦目前辦理情形。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依據湖內區公所 102 年 3 月 6 日高市湖區民字第 10230255000 號函提送琉璃瓦改善工程經費概算表計 1,669,774 元，因殯葬管理處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支應，將積極爭取相關經費施作，並預計能於明年清明前完工。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23092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8	周議員鍾澐	楠梓區常德路 317 巷工程進度。	民 政 局	<p>一、本案於 102 年 4 月 25 日辦理決標，預計 1 周內與廠商訂約，預計完工日期為 102 年 5 月 15 日，改善長度約 125 公尺。</p> <p>二、本案原定於 101 年度施作，由管線單位廠商施作，惟因該廠商違約，導致無法於該年度施作完成，遂由楠梓區公所於 102 年度辦理施作。</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濞）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35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8	周議員鍾濞	殯管處火化大體，造成空氣污染。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火化場現有大體火化設備計有 18 座火化爐(其中 1 座損壞、4 座待驗收)，空污防制設備 10 座。 二、火化場設備相關改善工程，說明如下： (一)「火化場第 7~12 號廢氣排放煙囪設備修護工程」，工程金額 90 萬元，已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完工。 (二)「火化場 10 套遺體火化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汰換濾袋工程」，工程金額 400 萬元，已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完工。 (三) 101 年「園區 4 座火化爐（第 5.6.7.8 號）及 4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工程金額 3 千萬，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完工。 (四)「102 年度第一殯儀館火化場機械設備養護維修及消耗品汰換」（開口契約），已於

101年12月25日簽約，履約期間為10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火化場設備如需養護維修或補充消耗品，將立即召請廠商辦理，不需另外請購招標，大為縮短維修時間。

(五) 102年度「園區4座火化爐（第3.4.9.10號）及4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案已於102年1月18日簽約，目前辦理細部設計書圖審查，預訂102年6月發包，將力求於102年底前完工。

(六) 殮管處101年火化爐汰舊換新工程完工後，第5.6.7.8號火化爐即將投入運作，火化量將逐漸從老舊火化爐轉移至新完成之火化爐，且102年火化爐維修開口契約簽訂後，除能要求廠商定期保養維護外，維修時亦快速便利，待修時間大為縮短。

(七) 殮管處往年民衆陳情黑煙排放案件皆有十

				<p>餘件，今（102）年1月1日起截至4月20日止僅收到1件，顯示民衆陳情黑煙情形已消減許多，確實已較往年有所改善。</p> <p>(八)有關酸性氣體處理部分，殮管處將於105年汰換完成全部18座火化爐時，一併施作除酸設備，並設置污水處理設備，俾使空氣無異味。</p> <p>(九)103年至105年預訂施作火化場設備改善工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03年汰舊換新第11.12.14號火化爐及對應之空污防制設備。2.104年汰舊換新第13.15.18號火化爐及對應之空污防制設備。3.105年汰舊換新第1.2.16.17號火化爐及對應之空污防制設備。4.105年增設除酸設備及廢水處理設備。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7.1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62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8	周議員鍾澐	燕巢區深水山第15區公墓階梯有下陷情形，請儘速改善補強。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本局（殯葬管理處）業於102年4月15日會同陳情人、周議員鍾澐服務處等相關人員實地勘查在案。</p> <p>二、本案水泥梯下陷情況已危及兩側墓基，且水泥梯底（基）底掏空，為避免影響其周遭墳墓之完整性，即製作暨豎立禁止通行（禁示牌），並作好安全圍籬措施，俾利預防民衆意外事件。</p> <p>三、有關深水山第15區公墓階梯有下陷情事，將由殯管處積極尋覓相關經費儘速修復。</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34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8	林議員富寶	建請旗山區景福堂增設(坐西朝東、座北朝南)納骨櫃位。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旗山區納骨堂(景福堂)現有設置4,184櫃位,截至101年3月31日止,剩餘1,224位(東西向2位、南北向1,222位),該納骨堂空間,尚可增設約2萬餘櫃位,惟櫃位需視市府財政情況並逐年編列預算因應。</p> <p>二、高雄市縣合併後,增設櫃位須以大高雄市各區納骨堂(塔)之納骨櫃位剩餘數作整體評估,旗山區第一納骨堂(景福堂)剩餘櫃位為南北向居多,內門區第七公墓納骨堂剩餘櫃位為東西向(370位),先由該二座納骨堂互為支應民衆之納骨櫃位方位之需求,後由鄰近甲仙、美濃等區納骨堂(塔)剩餘共計約7,000位之納骨櫃位支應為宜。</p> <p>三、旗山區第一納骨堂(景福堂)增設(坐西朝東、座北朝南)納骨櫃位,需視市府財政情況並</p>

				<p>逐年編列預算因應。 四、另由殯管處研議自 102 年工程標餘款項下支應增設櫃位之可行性。</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4.25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23089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童議員燕珍	建議提供新移民多元課程，如認識台灣文化、實務課程及人際關係等。	民 政 局	一、有關本局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係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頒「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所規定應上之課程所擬定，包含認識高雄、婚姻家庭經營（含兩性平等權利）、子女教養、衛生保健（含全民健保簡介及愛滋病防治）、人身安全、社會福利及就業資訊、居留歸化定居設籍、鄉土語言等生活適應課程為主，並配合台式料理、手工藝等實務操作教學及實地參訪地方民俗風情等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等內容，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 二、本局目前正研提計畫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補助辦理新移民生活台語初級班、進階班與越語班及生活法律巡迴講座，未來會持續規劃人際關係相關講座，以提供新移民更

				多元的學習及服務。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37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童議員燕珍	殯管處火化場廢氣排放標準為何？要落實污染把關，改善空氣品質。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火化場現有遺體火化設備計 18 座火化爐(其中一座損壞、4 座剛完工待驗收)，廢氣排放標準如附表。 二、殯管處 101 年至 102 年辦理廢氣排放檢測情形如下： (一) 101 年「火化場 10 套遺體火化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汰換濾袋工程」，於 101 年 9 月辦理第 1.2.9.10.13 號火化爐對應之空污防制設備廢氣排放檢測，101 年 10 月 15 日取得檢測報告，各項數值檢測均符合標準。 (二) 101 年「園區 4 座火化爐及 4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於 102 年 4 月辦理第 5.6.7.8 號火化爐對應之空污防制設備廢氣排放檢測，訂 5 月中旬可取得檢測報告。 (三) 102 年「園區 4 座火

				<p>化爐及 4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訂 12 月完工，屆時將辦理第 3.4.9.10 號火化爐對應之空污防制設備廢氣排放檢測。</p> <p>三、殮管處已於 102 年「火化場機械設備養護維修及消耗品汰換」開口契約明訂，廠商除定期養護檢修外，應隨時注意火化爐是否有黑煙排放，若發現有黑煙排放，除應立即通報殮管處外，並應立即採取應變措施，例：空污防制設備跳機，則重啓空污防制設備；人爲操作錯誤，則協助職工操作；設備零組件損壞，則即刻搶修，期能遏止或減緩黑煙排放。</p>
--	--	--	--	---

附表

污染物名稱	法規標準	殮管處工程驗收標準
粒狀污染物	50mg/Nm ³	< 30 mg/Nm ³
硫氧化物 (SO _x)	300 ppm	< 300 ppm
氮氧化物 (NO _x)	250 ppm	< 250 ppm
氯化氫 (HCl)	80 ppm	< 80 ppm
一氧化碳 (CO)	2000 ppm	< 2000 ppm
鉛及其化合物	10 mg/Nm ³	< 10 mg/Nm ³
鎘及其化合物	1.0 mg/Nm ³	< 1.0 mg/Nm ³
戴奧辛	0.5 ng-TEQ/Nm ³	≤ 0.4 ng-TEQ/Nm ³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4.2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088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蘇議員炎城	請民政局賡續協助區特色活動。	民 政 局	一、101 年度本局核定前鎮區公所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前鎮區信徹禪寺）及醫療機構共同舉辦「讓愛相隨·把心綻放—新住民長照產能培力方案」提供社區中新住民、失業者或欲從事第二專長之弱勢民衆就業訓練，計招收 38 名學員，其中新住民參訓者計 26 人，單親或低收入戶者 12 人。截至本（102）年 4 月止，已有半數以上受訓學員從事長期照顧工作；另區公所刻正規劃結合信徹禪寺辦理「樂動希望 迎向彩虹—新移民子女青少年管樂團培力方案」。 二、爰貴議員建議賡續協助區特色活動案，本局將賡續推動並俟前鎮區公所提送計畫案後，組成審查小組審議計畫內容後核定辦理。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35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蘇議員炎城	殯管處火化爐燃燒大體空氣不佳要改善。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火化場現有設備計 18 座火化爐（其中 1 座損壞、4 座待驗收），空污防制設備 10 座。</p> <p>二、火化場設備相關改善工程，說明如下：</p> <p>(一)「火化場第 7~12 號廢氣排放煙囪設備修護工程」，工程金額 90 萬元，已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完工。</p> <p>(二)「火化場 10 套遺體火化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汰換濾袋工程」，工程金額 400 萬元，已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完工。</p> <p>(三) 101 年「園區 4 座火化爐（第 5.6.7.8 號）及 4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工程金額 3 千萬，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完工。</p> <p>(四)「102 年度第一殯儀館火化場機械設備養護維修及消耗品汰換」（開口契約），已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簽</p>

約，履約期間為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火化場設備如需養護維修或補充消耗品，將立即召請廠商辦理，不需另外請購招標，大為縮短維修時間。

(五) 102 年度「園區 4 座火化爐（第 3.4.9.10 號）及 4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案已於 102 年 1 月 18 日簽約，目前辦理細部設計書圖審查，預訂 102 年 6 月發包，將力求於 102 年底前完工。

(六) 殯管處 101 年火化爐汰舊換新工程完工後，第 5.6.7.8 號火化爐即將投入運作，火化量將逐漸從老舊火化爐轉移至新完成之火化爐，且 102 年火化爐維修開口契約簽訂後，除能要求廠商定期保養維護外，維修時亦快速便利，待修時間大為縮短。

(七) 殯管處往年民衆陳情黑煙排放案件皆有十餘件，今（102）年 1

				<p>月 1 日起截至 4 月 20 日止僅收到 1 件，顯示民衆陳情黑煙情形已消減許多，確實已較往年有所改善。</p> <p>(八)有關酸性氣體處理部分，殮管處將於 105 年汰換完成全部 18 座火化爐時，一併施作除酸設備，並設置污水處理設備，俾使空氣無異味。</p> <p>(九) 103 年至 105 年預訂施作火化場設備改善工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3 年汰舊換新第 11.12.14 號火爐及對應之空污防制設備。2. 104 年汰舊換新第 13.15.18 號火化爐及對應之空污防制設備。3. 105 年汰舊換新第 1.2.16.17 號火化爐及對應之空污防制設備。4. 105 年增設除酸設備及廢水處理設備。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4.26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23089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林議員武忠	有關民衆於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申辦調解，部分區公所連絡電話有誤又內容須同時留下電子信箱及行動電話造成申請不易，又本系統應加強宣導，周知民衆善加利用。	民 政 局	一、為利民衆使用區公所設置之調解委員會，協助解決糾紛，以減少訟源及司法資源浪費。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民政局設置 38 區通用之「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並正式啓用，提供市民朋友們更方便、有效及多元的調解申請管道。 二、本系統原設置構想，期民衆於網路申辦後能以電子信箱方式即時通知已申辦成功，若有調解資料欠缺並能以電話告知補件，故將信箱及電話設為必填欄位，造成部分無電子信箱民衆無法順利申請，本局已責請資訊室即刻修正系統內容。 三、另因建置初期，部分網路訊息尚待充實，本局亦請資訊室全面檢視並即刻修正，未來將通知各區公所派專人定期維護，使網路資訊維持最新狀況。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9.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2320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周議員鍾澐	楠梓區常德路317巷工程進度。	民 政 局	一、本案於 102 年 4 月 25 日辦理決標，預計 1 周內與廠商訂約，預定完工日期 102 年 5 月 15 日，改善長度約 125 公尺。 二、本案原定於 101 年度施作，由管線單位廠商施作，惟因該廠商違約，導致無法於該年度施作完成，遂由楠梓區公所於 102 年度辦理施作。 三、本案業於 5 月 8 日進行工程開工，並於 5 月 9 日完工結案。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0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23102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林議員武忠	本市有許多福利政策之施行係以民衆戶籍地爲計算準據，若民衆戶籍遷出可能喪失權益，請戶政同仁於民衆申辦戶籍遷徙登記時能提醒民衆，以免影響其個人權益。	民 政 局	一、按戶籍法規定，民衆申辦戶籍遷徙無需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遷出登記，直接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請遷入登記即可，先予敘明。 二、雖不辦理遷出登記，惟爲避免民衆因戶籍遷出而喪失部分原有之福利，並誤認有居住事實即得享有各項福利與權利，本局已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函請市府相關局（處）提供與民衆戶籍有關之服務項目，將於彙整後提供各區戶政事務所於民衆申辦戶籍遷入登記時，提醒民衆注意，以免影響其個人權益。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4.2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089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林議員宛蓉	請研議將鳳山區福興里第 27 鄰及 37 鄰併入前鎮區的可行性。	民 政 局	<p>一、鳳山區福興里位於翠亨北路以西，衙國一街以東地區為該里第 27 及 37 鄰，截至本 (102) 年 2 月底分別約計有 69 戶、164 人及 57 戶、159 人合計 126 戶、323 人設籍，因位於本市中山四路以西，較臨近前鎮區，故貴議員建議將鳳山區福興里第 27 及 37 鄰併入前鎮區。</p> <p>二、上開建議調整案，事涉鳳山區與前鎮區當地居民權益事項，本府尊重民意決定。</p> <p>三、惟於程序方面，仍請需求機關前鎮區公所，擬具調整方案經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送請鳳山區公所，徵求當地住民（福興里第 27、37 鄰住民）意見，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五條規定，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本府民政局）轉陳市府核定後實施（里編組調整之實施日期，</p>

				<p>由市府函報內政部備查)。</p> <p>四、另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六條規定，里區域需調整者，應於每屆里長任期屆滿前一年(102年12月25日前)辦理完成，並於下屆里長選舉投票日4個月前(103年7月1日)實施。</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4.2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23090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林議員宛蓉	前鎮區前鎮四里活動中心及鎮昌鎮榮里活動中心設施老舊，急需民政局協助改善。	民 政 局	<p>一、前鎮四里活動中心及鎮昌鎮榮里活動中心設備增設及更新案，本府民政局已會同區公所於現地現勘完成。</p> <p>二、前鎮四里活動中心及鎮昌鎮榮里活動中心設備增設及修繕等案，現區公所已提報相關計畫於民政局（鎮昌鎮榮里活動中心預估經費：665,284 元；前鎮四里活動中心預估經費：78,225 元，合計：733,509 元），該局亦已錄案辦理。</p> <p>三、為提供民衆更健全之休閒活動場所及提高民衆使用意願，本府民政局刻於整體財務上就預算為匡列必要支出及執行率進行通盤檢討，並積極籌措相關經費以利進行相關改善。</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35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林議員宛蓉	往生者大體要尊重，參考台南市殯儀館做法，關心殯葬同仁辛勞。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經參酌台南市殯儀館有關大體蓋板做法如下：台南市大體蓋板為防蟲網狀式，經研商後本局殯管處已採遮蔽式，大體由冷凍室推出至入殮空間，遮蓋大體使往生者不致曝露於其他家屬面前，無論對往生者或治喪家屬均是一種尊重。 二、殯葬處於本（102）年實施「冷凍大樓寄棺室整修改善工程」，預定施作工項包含入殮室及福安堂旁，設置家屬休息區，除可區隔人、棺、車，藉以尊重往者及家屬，並提供優質的治喪環境。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4.2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089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陳議員美雅	請民政局研議於鼓山區的北鼓山增設第二區公所的可行性，以因應美術館周邊人口劇增現象。	民 政 局	<p>一、本市鼓山區人口達 13 萬餘人，尤以北鼓山美術館周邊為人口增加重點區，惟成立第二區公所除考量當地戶數人口增加情形外，尚有地域大小、交通便利性等等因素；此外，在行政院主導全國組織精簡之政策下，增加公務人力人事等支出，實非主流。</p> <p>二、另為因應北鼓山美術館周邊人口劇增現象，本府民政局將督請區公所加強該地域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積極走訪轄內里民，主動發掘待援個案，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p>三、至於成立第二區公所，本府民政局已錄案辦理，併立法院「行政區劃法」通過後，辦理全市區里鄰調整時，通盤就該區域人口發展趨勢、環境變遷、選舉區劃分等因素重新檢討規劃。</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4.2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089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陳議員美雅	縣市合併後已滿 2 年，民政局在整個大高雄的行政區劃有無規劃？目前的進度為何？	民 政 局	一、內政部依據憲法規定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陳報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4 月 18 日討論決議，請內政部分北、中、南三場次辦理「國土計畫法、原住民族自治法及行政區劃法草案公聽會」，廣邀原住民部落代表、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民意機關代表等表達意見，並請行政院通盤檢討行政區劃法、原住民族自治法及國土計畫法草案後，併會議紀錄及草案，再擇期進行逐條討論。案經內政部依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於 101 年 9 月完成公聽會並於 12 月將相關會議紀錄及草案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本府民政局依據「行政區劃法」草案之精神，於 101 年 9 月 5 日以本府相關局處長及外聘專家學者 4-6 人組成「行

				<p>政區域規劃專案小組」，並於同年 12 月 24 日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就行政區劃做現況之探討與意見交流。</p> <p>三、至於本市行政區域劃分之政策原則及方向，未來俟「行政區劃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依本市都市發展、人口成長、環境變遷之實際需要，再衡酌區里鄰規劃之面向，一併重新檢討辦理。</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4.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23090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陳議員美雅	鼓山區美術館區應設置里活動中心，或利用閒置空間，例如活用舊龍華國小校地改設立為里活動中心案進度為何，請一週內報告。	民 政 局	一、本府民政局將視里民實際需求、市府財政狀況等因素審慎評估，並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二、據上，里內已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活動中心；附近之里已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使用者亦同，查本案明誠、龍子及龍水等 3 里已設置有「龍子里活動中心」及「瑞豐新村里活動中心」提供龍子暨明誠、裕豐、華豐、裕興及龍水等 5 里聯合使用。 三、依據本府 92 年 8 月 5 第 1059 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未來對活動中心之興建，在政策上不再鼓勵興建，應對現有之活動中心促其充分活化運用，以發揮最大功能效益，截至目前為止，本市各區反映欲興建里活動中心者眾多，考量市府財源短缺，為避免里活動中心之興建對本

				<p>府財政造成沉重負擔，暨因應市府十年收支平衡計畫，活動中心宜利用公有閒置空間設置方式處理。</p> <p>四、另囿於興建完成之里活動中心時有因管理維護經費不足而遭閒置或縮短使用時間之現象，致使政府施政美意未能落實，因應縣市合併後行政區劃法立法及里鄰調整在即，為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源分配，本案宜俟行政區劃法立法通過及里鄰調整後再行全盤檢討研議。</p> <p>五、活用舊龍華國小校地改設立為里活動中心案，鼓山區公所刻正簽會相關局處辦理撥用舊龍華國小中兩間教室改設為里活動中心。</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長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4.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23091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李議員長生	一、有關 100 及 101 年民衆陳情的小型工程案件（民政局或農業局），民政局都會辦理現勘，判斷是否相關規定，可行的話皆會納入修繕之排序，爲何 102 年的民衆陳情案件都轉請區公所主政，而不來會勘？ 二、民政局基層建設科是開放式嗎？外人可以入內影印資料	民政局	一、有關小型工程陳情案件，本府民政局於接獲陳情案後會擇期派員會同區公所人員赴現場會勘，以判斷是否符合基層建設作業籌疇。本府民政局均循此作業模式加強現勘與評估規劃。 二、至於文件外流乙節，本府民政局會加強控管，並請同仁隨時留意內部文件之保密。

		，影印別人的陳情案件？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23091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陳議員慧文	舊縣府國宅課污水廠原參訪中心（已確定改建為圖書館）旁閒置管理室，請評估規劃成立里活動中心之可行性。	民 政 局	一、里活動中心之設置主要是作為舉辦里鄰活動使用，故需有足夠之空間方可達其需求。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或設置以能提供 3 里至 5 里共同使用，且一樓樓地板面積在 75 坪以上為原則，其最大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00 坪。 二、本案經鳳山區公所審慎評估後，因該管理室一層樓之樓地板面積未達前項規定，故不得設立里活動中心。 三、至於是否有其他地點可供新建或設置乙節，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或設置對本府財政而言實為一沉重負擔，且囿於里活動中心時有因管理維護經費不足而遭閒置或縮短使用時間之現象，致使政府施政美意未能落實。而目前行政區域劃分及里鄰調整在即，為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

				<p>響市府整體財源分配，故宜俟行政區劃法通過及里鄰調整後再行研議檢討。</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連立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23092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連議員立堅	對於住戶門牌脫落未釘掛問題如何改善？可否免費換發門牌？或先擇重要路街更新門牌，方便民衆尋址。	民 政 局	一、有關處理老舊門牌脫落問題，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擬定稽查計畫，清查轄內主要幹道是否有門牌老舊辨識不清的問題，並主動協助辦理。目前全市已清查 10,399 面門牌，完成釘掛 7,523 面門牌。另為強化門牌尋址功能，本（102）年度 6 月底前將在重要商圈及原縣轄區內主要道路兩旁騎樓樑柱上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約 4,300 面。 二、依據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市原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達相當比例時，應由本府編列預算換發之。本案將責成各區戶政事務所先行清查本市主要幹道，若原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情況已達同路 50% 以上者，由戶政事務所依現況覈實認定予以免費換發，未來將研議於本市重要

				<p>路街加強清查家戶門牌，予以增補，方便民衆尋址。</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連立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30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23117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連議員立堅	旗津區為本市重要觀光景點，且「臨水宮」位處該區重要地點，為有效發展旗津觀光，請召開會議研議相關解決方案。	民政局	一、旗津區為本市重要觀光景點，且「臨水文物陳列館」位處該區精華地段，而臨水文物陳列館空間活化更是旗津地區居民長久以來的期待，惟變更原使用用途事涉土地廢止撥用及建物處分等問題，為求妥適及釐清國有財產署態度，本府民政局分別於本（102）年2月27日及3月28日邀集有關單位及國有財產署召開研商會議。 二、根據決議內容，本府民政局業擬定相關方案，刻正簽奉市長核示中，奉核後將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敘明案情並檢附相關文件報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表示意見；嗣後本府民政局將依其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23092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黃議員淑美	建請重新檢討小港區高坪重劃區之路街名稱，以利尋址。	民 政 局	<p>一、小港區高坪特定區道路共計 48 條，南北向道路以奇數數序命名，分別為：「高坪一街」、「高坪三街」、「高坪五路」；東西向道路以偶數數序命名，分別為「高坪二街」、「高坪六街」、「高坪八街」，經本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第十七次會議決議，於 93 年 1 月 15 日生效。</p> <p>二、因高坪特定區道路開闢時間不一且道路呈不規則狀態，道路號序未能連貫或相鄰造成民衆尋址困難，迭經議員關心，因此民政局乃提供經費委請工務局於十字路口全面設置橫、直向標示牌、並選擇 21 處適當地點架設「街路名稱概略路圖」(圖高 120 公分×寬 90 公分)，另於小港區戶政所網站提供全區概略圖供民衆下載取用。</p> <p>三、本案經民衆多次反映尋址困難，依前高雄市議</p>

會第 7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由蔡媽福議員提案及 40 位議員連署，建議重新規劃該區之路街及門牌號碼，案經小港區戶政所於 99 年 1 月 25 日進行問卷調查，同意數未過半，未符合自治條例更名規定，建議於行政區域調整時，再重新規劃更名事宜。

四、為積極改善高坪特定區民衆尋址問題，小港區戶政所特別請教學者專家擬定「高雄市小港區高坪重劃特定區路街尋址改善方向」，規劃暫不以道路更名的方式辦理，而以於重要路口增設街路名稱概略圖、強化路牌標示設置及於公車候車亭之廣告牆面置放大面積街路名稱概略路圖、選擇適當地點放置 A4 規格之街路名稱概略路圖供民衆取得等措施辦理。

五、另依曾議員麗燕建議，已函送「高坪特定區街路名稱概略圖」及小港區戶政所、小港區大坪里、坪頂里里辦公處電話給消防局、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等機關，以

				<p>協助提供尋址服務。</p> <p>六、隨著智慧型手機使用愈來愈普及，小港區戶政事務所刻正研議利用智慧型手機 APP 程式設計高坪重劃區街路導航服務之可行性。</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23092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黃議員淑美	部分原有巷弄因建商購地興建建築物，而阻斷原巷弄，使巷弄與主要道路不連接，造成尋址不易，請研議規劃辦理門牌整編。	民 政 局	一、凡因新開或更名之道路及原編門牌號碼順序重複凌亂者、原編門牌不符現行規定或因行政區域劃分亟需調整者，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門牌整編及編釘作業要點」規定，戶政事務所即須擬訂「整編門牌計畫」辦理門牌整編，計畫內容須包括 1.主要法令依據 2.整編之地區及理由 3.整編日期（進度） 4.工作量（戶數） 5.有關預算 6.其他確需上級核定之事項，並函報本局核備。 二、本市門牌編釘後，或有因土地重劃、都市更新、建物重建等等因素，致原有門牌號序不敷使用或凌亂，戶政事務所接獲民衆反映或主動查知者，即需依規定辦理門牌整編，惟門牌使用者多持反對意見，實務上進行整編作業前，均先向住戶說明，減少反

				<p>彈，以使整編作業順利。</p> <p>三、本案將責成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清查轄內住戶門牌現況，將原有巷弄已不存在之門牌予以整編。另查本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就該轄內四維四路 208 巷 5 戶住戶門牌因興建房屋致巷弄與四維四路並未連接，已無巷弄可供出入，該所將進行門牌整編作業，並於 102 年 4 月 26 日以高市苓戶字第 10270219800 號函通知住戶在案。</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23092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曾議員麗燕	前鎮區、小港區部分門牌紊亂造成尋址不易，請研議改善方法。	民政局	一、凡因新開或更名之道路及原編門牌號碼順序重複凌亂者、原編門牌不符現行規定或因行政區域劃分亟需調整者，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門牌整編及編釘作業要點」規定，戶政事務所即須擬訂「整編門牌計畫」辦理門牌整編，計畫內容須包括 1.主要法令依據 2.整編之地區及理由 3.整編日期（進度） 4.工作量（戶數） 5.有關預算 6.其他確需上級核定之事項，並函報戶政事務所核備。 二、為避免部分門牌紊亂造成尋址不易，本案將責成各區戶政事務所清查轄內門牌，並依現況實際需求辦理門牌整編。 三、為強化門牌尋址功能，本市已於各重要路街住家騎樓樑柱上，以每隔 30 公尺方式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計 20,573 面，本（102）年度 6

				<p>月底前在重要商圈及原縣轄區內主要道路增設約 4,300 面；前鎮區及小港區亦於本年度另增設 188 面及 337 面，總計 4,825 面，未來再視經費情形逐年增設。</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3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23093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曾議員麗燕	據民政局業務報告，里民大會召開場次不多，是否因為與會人員層級無決策權或建議案無追蹤管制機制或其他原因，請說明。	民 政 局	<p>一、由於里民大會具有蒐集跟反映民意的功能，且為市政順利推展及政令有效宣導，市長曾於市政會議指示各局處對會中建議案應予高度重視並妥適處理，且本局業多次函請市府各局處對此會議，應核派適當層級（或具有決策人員）列席，俾以提昇建議案件處理效率。</p> <p>二、經查本市 101 年 8~12 月及 102 年 1 月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計 19 里召開 18 場，（里民大會 15 場 16 里、基層建設座談會 3 場 3 里），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218 件；各召開之區公所均依規定，將提案鍵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且視案情逐一分案予各業務機關依權責辦理，相關辦理情形業均答復各建議人。</p> <p>三、由於資料科技進步，民衆向政府反映的管道多</p>

				<p>元旦暢通，民衆普遍習慣「即時建議，迅速辦理」的方式，如市府「1999」免付費專線全天候服務，或透過民意代表、區公所陳情等；儘管如此，市府認為里民大會仍具蒐集及反映民情的功能，因此針對會議所有提案，仍係積極辦理並追蹤列管到案案有結果。</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35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曾議員麗燕	殯儀館停車場暫不收費，不收費告示牌要明確，建議拆除停車場柵欄。	民 政 局	目前殯管處停車場暫不收費，入口處停車柵欄已於 101 年 4 月 25 日拆除在案，另不收費告示除已於入口右側豎立紅底白字告示牌外，另增於入口張貼告示，俾利民眾立即知悉，迅速通過。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38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曾議員麗燕	殯館處停車場暫不收費，不收費告示牌要明確，建議拆除停車場柵欄。	民 政 局	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園區停車場，暫不收費，目前計有 3 個入口，入口柵欄皆已拆除，俾利車輛自由進出。 二、已依議員建議，於所有入口處張貼公告或告示牌，並以帆布覆蓋收、取票機及柵欄機，使至處洽公或參加治喪民衆，更為清楚目前並不收費，無需取票。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玟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23092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陳議員玟娟	左營區合群新城（舊地為合群新村）應設立里活動中心，提供里民休憩場所，並採個案辦理，不受「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7 條之限制。	民 政 局	一、有關合群新城設置里活動中心乙案，目前由左營區公所分別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及 3 月 8 日函請合群里辦公處提供該合群新城里活動中心設置規劃建議，俾利該所評估後提報規劃建議至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將其納入該署目前辦理高雄市原「自治新村」公辦都市更新規劃事宜。 二、因設置與否將攸關該里民衆福利，本府將責成左營區公所積極協助合群里向軍方爭取土地設置活動中心（老人、綜合或里民集會所等），以提供該里民衆集會休閒的活動場所。 三、另有關里活動中心之興建，係由地方人士向本府爭取設置，依 90 年本府修訂之「高雄市各區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里活動中心新建或設置時，地方應配合籌足 100 萬元

以上，再由轄區區公所編列同額之配合款，共同設置『管理基金』（共200萬元），存入市庫代理機關設立專戶孳息，以作為該活動中心日後經營管理之用。管理基金孳息主要係用於支付里活動中心水電費、清潔費、管理人員費用、環境美綠化、設備維護及購置等。90年該辦法修訂後新設置之里活動中心因設有管理基金，故歷年來本府民政局考核結果，其開放時間、使用率及維護管理均較其他未設置管理基金之活動中心為佳。除此之外，自籌款之訂定亦能使地方審慎評估其設置里活動中心之必要性，避免浮濫而造成本府資源浪費及財政負擔。

四、前項地方自行籌足100萬元基金乙節，因考量地方籌措經費不易，並為利地方建設推動，本府民政局亦曾重新檢討，惟因各區里長等地方民代建議新建里民活動中心數量眾多，經費需求龐大，考量本府財政困難，避免里活動中心興

				<p>建完成後因管理經費不足而遭閒置或縮短使用時間，並妥善運用公有閒置空間，爰於 97 年修訂「高雄市各區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時增列：以既存公有建物增建或利用公有閒置建物設置者，地方應籌足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自籌款，而新建里活動中心者，地方仍需籌足 100 萬元以上。</p> <p>五、縣市合併後是否刪除前項自籌款之規定，或仍依據現行管理辦法由地方自行籌措管理基金，本府民政局曾於 100 年 3 月間簽請市長裁示，因考量縣市合併後本府財源短缺暨因應十年收支平衡計畫，又行政區域劃分及里鄰調整在即，為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本府整體財政分配，故本府將俟里鄰調整後再行檢討該項規定。</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23092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李議員雅靜	目前本市各區公所對於小型工程之維護機制各不相同，是否可以將其標準一致化？	民 政 局	鑒於目前本市各區公所對於6公尺以下道路路面及側溝之零星修繕方式均不盡相同，為使一致化，本府民政局近期內將檢視各區公所之流程暨派工機制，並加以整合後，研擬出一套標準作業流程。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康裕成）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6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23093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康議員裕成	對特殊弱勢族群（瘖啞人士）是否有提供特別便民服務措施？	民 政 局	一、為解決瘖啞人士於洽公時所生之語言溝通的困擾，本局將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區域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櫃台，透過手語的翻譯服務，協助瘖啞人士完成所欲洽辦之戶政業務。 二、考量本市各戶所編制員額及轄區人口數多寡，初期規劃於人口密集區域辦理計有：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第二、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區等 10 個戶所，未來俟辦理成效再行檢討增設承辦戶所。 三、本項服務措施預定 102 年 6 月底實施。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34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林議員義迪	貨櫃屋內納骨罐要找適當位置置放，讓先人安息。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旗山區公所於 93 年辦理旗山區第六公墓遷葬，為使工程順利推動以獎勵遷葬方式（提供免費櫃位晉塔）辦理，無發放補償費，因旗山區第一納骨堂（景福堂）無生骨櫃位存放區，故將遷葬起掘之 114 具（無主 103 具、有主 11 具）骨骸暫放於該納骨堂（景福堂）側方鐵皮屋內。</p> <p>二、按旗山區公所 102 年 2 月 23 日以高市旗區民字第 10230217700 號函示，在景福堂側方鐵皮屋內置放未晉塔 114 具骨骸，其中 11 具骨骸之家屬，僅能火化晉塔並提供景福堂 3 萬元之櫃位，若不願意火化晉塔，需遷移至其他納骨塔安置，亦無法提供相關之櫃位費用。102 年 1 月 11 日與家屬召開安置協調會，11 具骨骸之家屬不同意火化晉塔。</p> <p>三、旗山區公所提供 103 具</p>

102.4.19	林議員義迪	旗山區景福堂納骨塔東西向及南北向櫃位不足要新增。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無主骨骸火化晉塔經費預算為 277,725 元，惟因殯管處今 (102) 年度各區委辦費較往年更為拮据，俟殯管處自各區委辦費中勻支該火化晉塔經費後，儘速核撥予旗山區公所協助辦理；另 11 具有主骨骸，殯管處再另行與家屬協調，並研議妥適方式辦理。</p> <p>一、旗山區納骨堂（景福堂）現有設置 4,184 櫃位，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剩餘 1,224 位（東西向 2 位、南北向 1,222 位），該納骨堂空間，尚可增設約 2 萬餘櫃位，惟增設櫃位需視市府財政情況並逐年編列預算因應。</p> <p>二、高雄市縣合併後，增設櫃位須以大高雄市各區納骨堂（塔）之納骨櫃位剩餘數作整體評估，旗山區第一納骨堂（景福堂）剩餘櫃位為南北向居多，內門區第七公墓納骨堂剩餘櫃位為東西向（370 位），先由該二座納骨堂互為支應民衆之納骨櫃位方位之需求，後由鄰近甲仙、美</p>
----------	-------	--------------------------	------------------	---

				<p>濃等區納骨堂（塔）剩餘共計約 7,000 位之納骨櫃位支應為宜。</p> <p>三、旗山區第一納骨堂（景福堂）增設（東西向及南北向）納骨櫃位，需視市府財政情況並逐年編列預算因應。</p> <p>四、另由殯管處研議自 102 年工程標餘款項下支應增設櫃位之可行性。</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36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林議員義迪	旗山區周邊九區建議設置殯儀館。	民 政 局	<p>一、為使高雄市殯葬設施設置符合民衆需求及期待，提高民衆接受度，有關設置殯儀館政策需做全面性整體考量；</p> <p>(一)以交通便利往返1小時內車程之地理位置尋找適當地點。</p> <p>(二)考量殯儀館為「鄰避」設施，需避開住宅、商業區等人口密集之處。</p> <p>(三)評估未來使用量上因民衆觀念及使用習慣改變，次數有逐年增加趨勢，需納入殯儀館設施之容量。</p> <p>(四)私立殯儀館申請設置案件如經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亦可舒緩本市市民迫切需求使用情況。</p> <p>二、初步分析；考量於鳳山地區、岡山地區及旗山地區等三處劃分服務範圍，研擬分別設立殯儀館之分館之可能性。其中旗山地區（含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p>

				<p>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p> <p>(一)本區位居山區及交通偏遠之處，地廣人稀，有提供服務之必要。</p> <p>(二)目前本區尚無公立殯儀館，經了解私人業者於本區設置私立殯儀館之意願不高，本案仍需由殯葬管理處綜合評估後研議設置殯儀館之必要性。</p> <p>三、本市殯葬設施設置需符合民衆需求及期待，亦需考量自然生態及環保問題，尤其以「鄰避」設施問題最需要妥善解決。有關殯儀館已不敷使用問題將於 103 年度編列預算 90 萬元委託建築師做整體規劃，以評估設置之可行性。</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洪秀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9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23098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洪議員秀錦	大寮區新厝里、琉球里及翁園里門牌號碼附號號序過多，是何原因，是否可改善？	民 政 局	一、查大寮區琉球里及翁園里二里現有住戶門牌，係分別自民國 60 年及 35 年沿用迄今，期間門牌未經整編；因人口迅速成長及房屋、廠房相繼興建，造成原有門牌號次不敷使用，又違建房屋其門牌需編釘為鄰近合法房屋門牌之附號，致編釘「○號之○」門牌號碼號序過多（琉球里約 300 多戶、翁園里約 600 多戶），確有辦理整編之需要。 二、惟查大寮區琉球里及翁園里部分村庄為舊聚落型態，已有相當多的住家，雖巷道範圍廣泛門牌附號較多，但居民在地數十年的生活，對地形、地物、門牌號序已經非常熟悉，實施整編需有完善計畫，以免影響民衆權益；本案經大寮區戶政事務所實地勘查並於 102 年 4 月 22 日由該所林江鴻主任親自向議員說明並達成共

				<p>識：為免行政區域劃分及多次整編，造成擾民之虞，宜俟本市行政區域劃分確定後再規劃辦理整編之作業。</p> <p>三、另新厝里於民國 98 年 7 月間已完成門牌整編，整編戶數約 600 餘戶，目前並無門牌號碼附號號序過多之情形。</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洪秀錦）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38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洪議員秀錦	林園公園11號觀景樓內存放有主、無主骨骸搬遷現況。	民 政 局	一、林園區觀景樓於民國 83 年興建於公園用地上，總面積 1,215.68 平方公尺，地上 3 層，內部安厝原林園鄉各項公共設施所起掘之有無主及貧困單親等之先人骨灰(骸)，截至 102 年 3 月 29 日止，共安厝有主骨灰(骸) 1,983 位，無主骨灰(骸) 2,939 位，合計 4,922 位，合先敘明。 二、林園觀景樓骨灰(骸)罐遷移案於 102 年 3 月 13 日公告在案，102 年 6 月 30 日公告期滿，公告期間自行遷移者，殯管處提供鳳山拷潭納骨塔地下室櫃位免費供晉放。 三、有主骨灰(骸)於 4 月 22 日經林園區公所再次統計為 766 位，不滿一個月已有 1,217 位遷出，剩餘不到 4 成，無主骨灰(骸)仍為 2,939 位。其中有主骨灰(骸)罐遷入鳳山拷潭納骨

				<p>塔約 200 位，餘大多留於林園區當地納骨塔。</p> <p>四、本案於 102 年 5 月 1 日上網招標，俟 102 年 6 月 30 日公告期滿後，由殯管處代為遷移，履約期限為 30 日曆天。</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石龍）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35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黃議員石龍	殯管處火化爐燃燒大體空氣不佳要改善，特別吹北風時，影響健康。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火化場現有設備計 18 座火化爐（其中 1 座損壞、4 座待驗收），空污防制設備 10 座。 二、火化場設備相關改善工程，說明如下： (一)「火化場第 7~12 號廢氣排放煙囪設備修護工程」，工程金額 90 萬元，已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完工。 (二)「火化場 10 套遺體火化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汰換濾袋工程」，工程金額 400 萬元，已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完工。 (三) 101 年「園區 4 座火化爐（第 5.6.7.8 號）及 4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工程金額 3 千萬，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完工。 (四)「102 年度第一殯儀館火化場機械設備養護維修及消耗品汰換」(開口契約)已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簽約，

				<p>履約期間為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火化場設備如需養護維修或補充消耗品，將立即召請廠商辦理，不需另外請購招標，大為縮短維修時間。</p> <p>(五) 102 年度「園區 4 座火化爐（第 3.4.9.10 號）及 4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案已於 102 年 1 月 18 日簽約，目前辦理細部設計書圖審查，預訂 102 年 6 月發包，將力求於 102 年底前完工。</p> <p>(六) 殯管處 101 年火化爐汰舊換新工程完工後，第 5.6.7.8 號火化爐即將投入運作，火化量將逐漸從老舊火化爐轉移至新完成之火化爐，且 102 年火化爐維修開口契約簽訂後，除能要求廠商定期保養維護外，維修時亦快速便利，待修時間大為縮短。</p> <p>(七) 殯管處往年民衆陳情黑煙排放案件皆有十餘件，今（102）年 1</p>
--	--	--	--	---

				<p>月 1 日起截至 4 月 20 日止僅收到 1 件，顯示民衆陳情黑煙情形已消減許多，確實已較往年有所改善。</p> <p>(八)有關酸性氣體處理部分，殯管處將於 105 年汰換完成全部 18 座火化爐時，一併施作除酸設備，並設置污水處理設備，俾使空氣無異味。</p> <p>(九) 103 年至 105 年預訂施作火化場設備改善工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3 年汰舊換新第 11.12.14 號火化爐及對應之空污防制設備。2. 104 年汰舊換新第 13.15.18 號火化爐及對應之空污防制設備。3. 105 年汰舊換新第 1.2.16.17 號火化爐及對應之空污防制設備。4. 105 年增設除酸設備及廢水處理設備。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石龍）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36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黃議員石龍	提倡樹葬風氣。	民 政 局	<p>一、為使環保葬法符合民衆需求及期待，提高民衆接受度，有關環保葬法之規劃，本市現有海葬及樹灑葬等多種環保葬法。</p> <p>二、本市辦理及推廣現有環保葬方式，除現有海葬（86年推行實施）及旗山區景福堂樹葬區，其有400棵樹（計400個穴位，現使用118個），另深水山公墓內業已規劃樹灑葬區，其樹葬區預計種植100棵樹（預計800個穴位）；樹灑葬區可提供民衆將亡者骨灰再次研磨進行埋藏式拋灑，以回歸大自然方式處理先人遺骸。</p> <p>三、深水山樹灑葬區預計年底前將完成各項審查作業，並啓用開放供亡者使用，殯葬管理處除廣泛推廣外，並轉知殯葬業者告知民衆；另將研擬優惠方案，鼓勵民衆使用，藉以改善傳統習俗。</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許慧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35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許議員慧玉	殯管處寄棺大樓髒亂不堪，火化場外擺放先人納骨罐，內部管理不佳。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有關寄棺大樓管理缺失已立即改善如下： (一)管理員牌子內無名字，因已設有管理員辦公室，已無此需求故予以拆除。 (二)神主牌位室櫃門損壞、電梯地板不潔，已請廠商修繕更新。 (三)物品亂丟、垃圾筒及鐵捲門污黑，已請委外清潔人員清洗完畢，並請管理員加強管理，以維優質治喪環境。 (四)針對牆面、天花板不潔，已於 102 年冷凍寄棺大樓整修改善工程中做全面性改善，已於 102 年 4 月 16 日初步審查，預定於本(102)年完成整建工程，屆時將可提供寬敞潔淨的場域。 二、有關火化場外擺放先人納骨罐，經查為業者自行放置，除告知業者立即處理外，亦請火化場管理員加強控管，以達

				<p>對往生者之尊重。</p> <p>三、上開情形，除責成清潔廠商加強平日清潔工作外，並列入殯管處督導重點，不定期進行現場查察，以貫徹環境維護。</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36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陳議員粹鑾	提倡環保葬法，要推廣並鼓勵民衆改變習慣，納骨塔非永久之地。	民 政 局	一、爲使環保葬法符合民衆需求及期待，提高民衆接受度，有關環保葬法之規劃，本市現有海葬及樹灑葬等多種環保葬法。 二、本市辦理及推廣現有環保葬方式，除現有海葬（86年推行實施）及旗山區景福堂樹葬區，其有400棵樹（計400個穴位，現使用118個），另深水山公墓內業已規劃樹灑葬區，其樹葬區預計種植100棵樹（預計800個穴位）；樹灑葬區可提供民衆將亡者骨灰再次研磨進行埋藏式拋灑，以回歸大自然方式處理先人遺骸。 深水山樹灑葬區預計年底前將完成各項審查作業，並啓用開放供亡者使用，殯葬管理處除廣泛推廣外，並轉知殯葬業者告知民衆；另將研擬優惠方案，鼓勵民衆使用，藉以改善傳統習俗。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7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23034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劉議員德林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辦理「101年度高雄市美濃區中山路、中興路綠美化工程」疑涉不法等情。	政風處	<p>一、有關劉議員旨揭質詢事項，係指本市美濃區公所在旨揭工程招標文件內規定，「陣雨樹」須於3月份開花，並以此認定承包商所植樹種不符契約，有藉「依法行政」名義進行綁標之嫌。另該所區長謝鶴琳決定減價收受，卻私下要求設計單位替承包商負擔減價金額約新臺幣5萬元，疑涉不法。</p> <p>二、有關陣雨樹疑涉「規格綁標」乙節： (一)查旨揭工程之陣雨樹，係該所區長謝鶴琳為營造區域入口意象，打造美濃特色景觀，指示該所經建課在該區中山路、中興路旁，種植與旗山旗尾及六龜天台山相同樹種之「陣雨樹」。惟設計圖說內僅記載「喬木樹苗（樹高>3m，米徑>5cm）「陣雨樹」，數量為131株，每株預算單價4,500元</p>

；而該所自行整理並納入招標文件之「陣雨樹補充說明」，雖描述花期、葉形等生物特徵，亦未具體敘明陣雨樹之學名。

(二)復查，謝區長指示栽種之陣雨樹，學名應為 *cassia bakeriana*，別名「花旗木」、「泰國櫻」、「桃紅陣雨樹」，名列本市常見行道樹之一（參照《高雄市常見行道樹導覽手冊》第 32 頁）。另據本處洽詢 4 家廠商，目前尚有符合旨揭工程規格需求之陣雨樹 (*cassia bakeriana*) 現貨可以供應。

(三)綜上，美濃區公所在設計圖說內未具體敘明旨揭工程「陣雨樹」之學名，導致後續產生履約爭議，容有疏失。然而，核對其設計圖說內容以及查詢種苗廠商結果，即使契約明確加註「陣雨樹」之學名 (*cassia bakeriana*)，應有 3 家以上廠商可以供應樹，尚難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88 條規定而構成限制競爭情事。

三、有關謝區長與廠商「私下協商」乙節，查謝區長在旨揭工程發生履約爭議後，曾多次與承包商「福磐土木包工業」及監造單位「昌佑土木技師事務所」人員協商，惟均非正式會議，僅就可行方案略加討論；福磐土木則於事後經過轉述得知設計單位可能將吸收「減價收受」所生費用。謝區長對於機關內發包工程之履約爭議，未依政府採購法、本案勞務、工程契約規定及相關採購爭議行政程序等妥處，而逕與相關人士討論其處理方式，似未盡妥適。

四、綜上查證，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美濃區中山路、中興路綠美化工程」之陣雨樹，尚無「規格綁標」之具體不法事證；謝區長就旨揭工程履約爭議處理方式，尚難謂逾越其職權行使範圍，亦未見渠涉及不法之具體事證。本府業責請該所（謝區長）就旨揭工程之

				<p>設計圖說未臻明確，且督工、巡查密度不足，導致後續產生履約爭議以及研議履約責任處理過程遭致外界皆議部分，確實檢討改進，並請該所處理旨揭工程履約爭議，應秉公正立場，依政府採購法、勞務與工程契約規定及相關行政程序等妥處。</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2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23113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鄭議員新助	有關本市生育津貼核發金額為第1胎及第2胎者新台幣6,000元,第3胎者新台幣46,000元,是否可以將生育津貼核發金額提高為第1胎及第2胎各新台幣10,000元?	社會局	<p>一、依據內政部統計處公佈101年本市出生數為24,963人,新生兒出生數較前(100)年成長17%,顯見本市生育政策及配合生育津貼發放已讓市民有感市府支持養育之用心,新生兒出生數呈穩定成長。</p> <p>二、本(102)年生育津貼編列1億4,101萬1,000元,已增編1,459萬9,000元,如第1胎及第2胎提高為各新台幣1萬元,本府須再增編7,500萬元,考量市府財政負擔,尚須審慎研議。</p> <p>三、除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本府社會局今(102)年4月全國首創「坐月子到宅服務」,體貼產婦媽咪的身心照顧需求設計,提供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提供貼心與客製化的服務,新手媽媽可以選擇第一胎生育津貼6,000元現金補助或免費48小時坐月子到宅服務(價</p>

				<p>值 12,000 元)。並將於 6 月 1 日起擴大適用第二胎新生兒家庭。</p> <p>四、至有關提升生育率非單以提高生育津貼補助即可有效改善，更需要提出更多元、妥善之相關兒童福利配套措施始能周延，故本府致力於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供支持家庭育兒措施，自 100 年 8 月起首創全國開辦 4 歲幼兒教育券補助，每名每年補助 1 萬元，並已開辦保母托育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弱勢兒童托育補助等各項兒童福利措施，另本府社會局已自 102 年起陸續籌設多處公共托嬰中心及幼兒遊戲館（托育資源中心），其中三民區及鳳山區已分別於 102 年 2 月、4 月成立，預計 102 年再成立 8 處，103 年將設置 5 處，合計將有 15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幼兒遊戲館，以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減輕家長經濟負擔。</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44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張議員漢忠	依地方民意反映，梓官區同安里第二公墓要辦理遷葬。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梓官區同安里第二公墓所屬地段地號、面積、墳墓數分述如下： (一)公有墓地：大舍甲段 29 地號，管理機關：農業局，面積 4,175 平方公尺，墳墓數約 531 座。 (二)公有墓地：梓和段 668 地號，管理機關：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面積 1,903.3 平方公尺，墳墓數約 242 座。 (三)公有墓地：梓和段 670 地號，管理機關：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面積 2,576.13 平方公尺，墳墓數約 327 座。 (四)小計：面積 8,654.43 平方公尺，墳墓數約 1,100 座。 (五)遷葬概算：預估金額 7,946 萬 1,744 元。 二、民政局殯管處於 102 年 4 月 25 日陳報研考會施政計畫資訊管理系統，登錄 103 年度先期計畫，爭取預算待審中。 三、俟預算通過後，殯管處

				將積極辦理梓官區第二公墓遷葬相關作業。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9.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23184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9	林議員宛蓉	前鎮區前鎮四里活動中心及鎮昌鎮榮里活動中心設施老舊，急需民政局協助改善。	民 政 局	<p>一、本府前於 102 年 4 月 29 日以高市府民基字第 10230901400 號函復貴席民政局刻於整體財務上就預算為匡列必要支出及執行率通盤檢討，並積極籌措經費以利進行相關改善。</p> <p>二、旨揭改善案件本局於與公所協議後，分別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及 102 年 6 月 11 日補助區公所辦理前鎮四里活動中心及鎮昌鎮榮里活動中心設施改善，目前亦已改善完竣。</p>

拾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